

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

中电联标准〔2021〕270号

中电联关于印发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理事长单位、各副理事长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电力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管理水平，我会制定了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予印发，请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组织开展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管理办法



附件

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的规范化管理，推动中电联电力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管理水平的提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试点及确认管理办法》（国标委农轻联〔2006〕25号）和《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及确认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国标委服务联〔2008〕7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电联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中电联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应严格遵守“客观、公正、独立”的原则，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的监督和指导。

第四条 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的归口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试点企业的确定

第五条 中电联原则上每年 10 月向电力企业公开征集次年度的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试点单位。

第七条 试点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报，中电联在对申报的试点企业基础上征询其所在集团公司意见，经确定后，于每年 12 月份予以公告。

第三章 评价受理及准备

第八条 试点企业可根据自身体系建设情况随时提出现场评价申请。中电联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后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组建评价组，评价组成员应从电力标准化专家库中选聘。评价组成员不应是申请评价企业的专家或指导（咨询）人员。

第九条 现场评价计划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与企业沟通协商确定。

第十条 在现场评价前 5 个工作日内，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以函件形式通知申请评价企业。

第十一条 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现场评价要求的企业，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应于 30 日内告知企业暂不能开展现场评价的原因及整改意见建议。

第四章 现场评价

第十二条 现场评价程序和要求应符合《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及确认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国标委服务联〔2008〕76号）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现场评价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《电力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》（DL/T 181）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现场评价宜以分组抽查的形式开展，针对企业标准化基本要求、标准体系建设、标准实施情况以及加分等内容开展评价，且在评价现场给出评价结论性意见建议。

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的等级未通过现场评价时，应按以下原则处理：

（一）按评价后的等级作为确认结果；

（二）企业进行三个月的整改，重新申报评价材料，中电联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的复验；现场复核专家原则上应是现场评价组成员，人数不宜多于5人。

第五章 评价结果处置

第十六条 中电联原则上每年1月份对上年度通过现场评价的企业予以公告，同时抄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。

第十七条 中电联统一制作“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

牌匾。

第十八条 标准化管理中心应妥善保管评价材料，属于中电联归档范围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，移交档案部门保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，企业可在到期前三个月内自愿提出复评，复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试点活动不收取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

2021年11月16日印发

